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21007635199202000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七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货商（乙方）： 桂林弘帆桂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七星区）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供货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协议供货单价	实际成交单价	优惠率(%)	合同总价
1	QXZC2020-W1-00017-001	别克GL8-2020款陆上公务舱652T豪华型国VI	别克/BUICK	GL8	生产厂商：上汽通用； 是否需要安装：不需要； 品牌：别克/BUICK； 型号：GL8； 百公里油耗 (L)：7.8； 变速箱：九档手自一体； 车辆尺寸(长*宽*高) (mm)：5238*1878*1800； 车辆级别：大型MPV； 车身结构：5门7座MPV； 整备质量(kg)：1880； 最大功率 (kw)：174； 最大扭矩 (N·m/(r/min))：350； 整车保修期限：三年或十万公里； 内饰颜色：米； 车身材质：钢； 车体结构：承载式； 外观颜色：琥珀金； 油箱容量 (L)：66； 座位数 (个)：7；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环保标准：国VI； 发动机型号：LSY； 缸体材质：铝合金； 燃料形式：汽油； 最大马力 (Ps)：237； 燃油标号：95号；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非独立悬架；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最小转弯半径 (m)：6.5； 后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 轮胎规格：225/60R17； 前制动器类型：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 主/副驾驶座是否有安全气囊：是； 是否有制动力分配：是； 是否有ABS防抱死系统：是； 是否有安全带未系提示：是； 是否有车窗防夹手功能：是； 是否有车内中控锁：是； 是否有儿童座椅接口：是； 是否有遥控钥匙：是； 是否有电动天窗：是； 是否有发动机防盗系统：是； 是否有前/后电动车窗：是； 方向盘调节：方向盘前后+上下调节； 是否有中控台彩色大屏：是； 是否有真皮方向盘：是； 座椅材质：真皮； 前后是否驻车雷达：是； 是否有倒车视频影像：是； 是否有220V/230V电源：否； 是否有GPS导航系统：是； 是否有蓝牙/车载电话：是； 后视镜是否可以加热：是； 后视镜是否可以电动调节：是； 其他附件：车垫#贴膜；	1	24.980000	24.790000	0.760608	24.790000

注：

- “协议供货单价”为实际采购时的最高限价，并应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实际成交单价”是甲方通过竞价与乙方确定的最终成交单价。
- 优惠率=(1-实际成交单价/协议供货单价)×100%。
-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QXZC2020-W1-00017-001	其他乘用车（轿车）	1	24.790000	国库支付系统财政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4、

3、

6、 注：需要到店提车

5、

4. [Link to the document](#)

2/4

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_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 _____/_____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_____/_____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 2019-2020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协议供货采购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_____/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45300805001800001647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